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3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55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91人

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6.92亿元

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84亿元

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38亿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7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如下：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7,384.93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11,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2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及专业判断，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该议案随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并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

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各方责任、审计范围及覆盖程度、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慎选聘与沟通

2025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事中督导与跟踪

2025年12月，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包括审计时间和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审计风险以及审计关注事项等。

2026年4月，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财务报表，与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审计委员会全程跟进年度报告审计的重要环节，了解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督促会计师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按质完成审计工作。

（三）重点事项沟通与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了专项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定后基本数据、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

（四）审议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性与专业能力具体评价

独立性评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与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相互投资情况。

专业能力评价：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关执业资格，项目合伙人杨小磊具有10年以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曙萍具有10年以上复核经验。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委员：夏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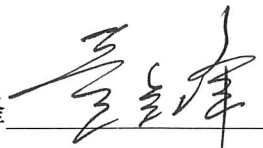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17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委员：张展源 张展源

2026 年 4 月 17 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委员：董全峰 
2026 年 4 月 17 日